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

因原保荐代表人变更执业机构，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性，更加高效地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督导工作，同意公司将持续督导

保荐机构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办理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马镇鑫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未来规划和经营管理等建言献策，其顾问聘用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顾问费用为人民币 36,188 元/月（税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马佳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